

烟台海事局 2022 年工作总结

2022 年，烟台海事局全面落实党中央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部署要求，在交通运输部党组、部海事局党组、山东海事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“稳中求进、务实创新”，以“提升海上交通本质安全水平”为目标，以“外部联合”与“内部融合”为抓手，以夯实“基层基础基本功”为着力点，凝心聚力强党建、转作风，防风险、保安全，优服务、促发展，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，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，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，奋力开创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一年来，烟台海事局坚持问题导向，关口前移管控海上各类风险隐患，保障 22.46 万艘次进出港船舶、659.1 万人次旅客、3.41 亿吨货物、1.2 亿吨船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，事故四项指标实现“四降”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一年来，烟台海事局坚持系统融合，建设全要素水上“大交管”，加强系统内外合作共建、全局上下执法联动，提升海上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，避免险情 30 起，组织海上搜救行动 30 起，救助 116 人、船舶 8 艘。一年来，烟台海事局坚持多方联动，充分发挥市海安委和海上安全生产指挥部机制作用，协同区市政府和各涉海单位，推动破解影响海上安全的顽瘴痼疾，客运安全、“三无”船舶、碍航养殖等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果。一年来，烟台海事局坚持务实创新，探索实施“1+4+N”、“以港选船”等举措成效明显，重塑大风防抗工作机制提升安全可控性，客滚船安全监管创新工作室通过初审验

收，运行船舶动态监控系统信息化支撑作用显现，3个项目获评山东海事局管理创新奖。一年来，烟台海事局坚持攻坚克难，沉着应对严峻复杂疫情形势，全面加强队伍“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”建设，锻造出过硬队伍。一年来，烟台海事局坚持政治引领，深入推进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，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，获评烟台市模范机关建设先进单位，全局53个集体、个人获得上级表彰。

（一）坚持品牌创建，客运本质安全持续增强

全面推进客运监管品牌建设，着力打造客滚船和陆岛客运两个创新工作室，多项安全管理建议被公约法规采纳，“心系客滚船，情洒渤海湾”获评交通运输创新力文化品牌。全面落实“五制五关”长效机制，探索机制运行统一评估，建立联席值班制度，多措并举推进客船船员素质提升，“百日行动”实现3个100%全覆盖。全面构建海上客运安全共同体，提级召开第21次客滚船安全管理联席会议，加强与大连、威海海事、CCS、CCSI共建合作，会同主管部门有效管控锂电池车辆等输入性风险。

（二）坚持不懈探索，“大交管”建设赋能作用凸显

建设陆海空天动态监控体系，船舶动态监管系统正式运行，汇聚421路监控网络，接入上万个游艇、渔船北斗信号，开展“大巡航船队+无人机”立体化巡航，全面提升对长山水道等中远海水域监管能力。建设“大交管”指挥协作体系，建立运行“大交班”工作机制和动态指挥体系，与海警等13家单位建立会商合

作机制，推动省内北部海事部门区域联动。建设异常行为闭环治理体系，开展动态监管规则模式重构、流程再造，全年处置异常行为 626 起，避免险情 30 起，移交线索 33 件，处罚金额超百万。妥善处置“新昌泰 1”轮、“辽锦渔 15346”、“天盛油 2”轮等险情事故，成功防抗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台风“梅花”正面过境，成功处置“富安”重大险情。

（三）坚持创新突破，海事监管效能稳步提升

增强风险隐患管控能力，全面分析事故规律和特点，制定重大风险清单；建立海上交通异常事件分析评估和改进机制；深度挖掘“中福恩”“庆弘油 6”等事故险情暴露出的问题，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。打造安全有序通航环境，开展“商渔共治”警示教育活动 237 次，查处 12 艘违规渔船（罚款 25.7 万元），辖区首个“渔”赔“商”典型案例影响深远；创新养殖信息“一公告双确认”模式，开展两轮碍航养殖卫星遥感普查；初步完成长山水道“两制”修订，制定辖区国轮引航标准。发挥安检“特种兵”作用，现场监督 2876 艘次，船旗国监督 1293 艘次，港口国监督 88 艘次，查纠各类缺陷 7613 项，滞留国轮 155 艘、外轮 8 艘，3 篇案例入选 2022 年山东海事局十大安检典型案例。中小型货船专项监管查纠各类缺陷 2900 余项，滞留 67 艘次；严厉打击船籍港船舶“代而不管”行为，完成全部 220 艘脱管船排查；向市委提报的《关于游艇海上安全情况的报告》得到市委主要领导专门批示，联合船检拒绝 5 艘涉渔游艇检验登记，滞留 21 艘、

罚款 31.4 万元（同比分别增长 251%、249%），协调属地为游艇安装北斗 208 艘，渔业部门首次对 2 艘涉渔游艇实施行政处罚，有效管控游艇风险。扎实推进危防风险治理，开展散装危险化学品、包装危险货物和污染物接收船专项检查，深刻汲取“12·12”事故教训，创新易流态化固散运输风险防控“1+4+N”模式。切实提升船员履职能力，与烟台大学共建“烟台航运人才培训基地”；“海事之眼”远程应用成效明显，开展船员现场检查 549 艘次，查纠缺陷 827 项，检查船员机构 20 家次，查纠缺陷 79 项，船员适任证书暂扣流程获山东海事局推广。

（四）坚持齐抓共管，安全治理格局持续巩固

全面履行海事监管职责，以三年行动为主线，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强化年等各类专项行动 28 个；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；实现海事监管信息融入地方信用监管体系；实施行政处罚 835 件，同比增加 41%，处罚金额 1377.4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9.2%，位列山东海事局前茅。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推进海安委运行取得实质进展，发挥市海安委、海安指等平台作用，协调各区市和有关单位开展“三无”船舶、碍航渔船、非法碍航养殖等专项整治，治理成果显著。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创新实施“以港选船”机制；异地通报公司体系滞留信息 5 次，初步形成“大审核”模式；实施涉水工程“以项目管船”，指导建成北方海区首个海上风电场自主监管系统。

（五）坚持主动作为，服务经济发展成效明显

保障重点项目建设，积极为裕龙岛炼化一体化、海上风电、海工装备制造等项目建设提供海事服务，采取万华码头过境危险货物安全保障措施，大幅节约企业营运成本。优化交通用海布局，科学调整烟台港至威海港公共航路并配套布设虚拟航标，划定海阳港交通功能区，《建设渤海海峡南部智慧化海上“高速公路”》作为烟台市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试点项目提报省政府。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克服疫情影响平稳实现 3.2 万余名考生“应考尽考”、21.3 万余件政务“应办快办”，将 44 种政务事项审批权限集中至政务中心，编制免提交材料清单 46 项，推出手机微信端“政务服务”，实现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一次办”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支持 4 个泊位对外启用，运行“不停航办证”机制为企业节约成本 3000 余万元；推动滞留俄罗斯 213 天的 12 名船员回到祖国怀抱，保障 392 艘次 5642 名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顺利换班。服务保障海洋经济安全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获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。

（六）坚持强基固本，事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

强化法治建设支撑保障，健全执法督察机制，开展严肃风纪学习教育活动，汇编涉海法律法规，执法规范性明显提升。强化管理制度支撑保障，优化完善政务运行等工作机制，规范加强财务“三基”等内控管理，综合管理、后勤服务效能持续提升。强化人才队伍支撑保障，印发“四化”建设方案，组建“大交管”建设骨干队伍、船舶安检“一站五室”、搜救协调员和 VTS 队伍、

危防业务及法规研究小组等，搭建起育才选才平台。强化装备设施支撑保障，莱州海事工程船码头改造工程顺利竣工验收，“海事之眼”、微信移动办公平台等应用有力拓展，克服 VTS 老化故障等困难做好运维保障，自主研发船舶动态监控系统深受好评，牵头申报的烟台市海上安全综合监控项目获市政府批复投资，装备信息保障水平明显提升。

（七）坚持党建引领，激发干事创业新动能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通过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宣讲、党员领导干部层层讲党课、组织参加上级各类培训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、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，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。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。开展 13 次中心组集体学习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全面完成 60 个“为群众办实事”事项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扎实开展政治巡察“回头看”、加强干部日常监督、三年行动监督执纪等一系列活动，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明显下降，微视频《选择》获评部海事局廉政主题活动优秀作品。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，深入推进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，局机关党委获评市直机关五星级党组织，2 个优秀支部工作法列入烟台机关党建典型，35 个党支部获评五星级党支部，覆盖率达 92%。持续加强青年职工队伍建设，深化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，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，实施青年综合素养提升暨理论提升工程，烟台蓬莱海事处团支部获评“山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，周洪洋荣获“直属海事系统优秀青年”称号，

姜澜清作为市优秀青年代表参加省团代会。